

(此件公开)

运城市水务局

运水政提字〔2024〕121号

运城市水务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53724号提案的 答 复

尊敬的李朋璇委员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黄河水计费流量不准确引发灌溉矛盾的意见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关于黄河水计费流量方面的建议非常符合我市市情，针对性、可操作性强，我们全部采纳。

一、我市提黄灌区工程现状

我市黄河提水灌区共14处，其中30万亩以上大型灌区5处（禹门口、尊村、夹马口、北赵、大禹渡）、1万亩以上中型灌区9处（临猗县回龙、元上、杨范，芮城县风陵渡、古贤、新兴、马崖，平陆县常乐垣、部官），设计灌溉面积502.3万亩，有效灌溉面积421.36万亩。

二、提黄灌区量测设施配置情况

根据黄委会水资源取水监管和灌区调度管理要求，依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“十四五”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（节水）

改造、新增恢复水浇地等项目，灌区在渠首（取水口）、干渠（泵站机组）、支渠及斗渠上分别安装与修建了在线远传电磁流量计、超声波流量计、固定式量水槽、便携式磁致伸缩明渠液位计、便携式流速仪等。市辖 13 处提黄灌区共安装配量设施 1613 处，骨干（干、支渠）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已实现计量供水。

三、提黄灌区运行管护机制

2019 年机构改革后，水利部门职责是负责灌区泵站及骨干渠系（干、支渠）的建设、维护和管理，斗渠、毛渠等田面工程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设，建成后移交乡镇、村进行管护。目前我市灌区实行“专管与群管”相结合的模式，各灌区负责专管；累计建立“群管”组织 27 个（其中通过民政部门注册的农民用水协会 12 个），在乡镇和灌区指导下承担斗渠及以下渠道管护、配水计量、水费收取及水价宣传等，发改部门批准其从水费中每方提取 0.05 元，作为工作经费。

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，对 12345、水利部 12314 等平台转办的农业灌溉投诉件，畅通投诉渠道，优化受理、研究、转办、核实、办理、复核流程，高效限时办结群众投诉件，让灌区群众满意。

大禹渡灌区创新渠道管护机制，以计量口为分界点，实行分级管护。通过在灌区与群众水量交接点建设标准化计量设施，达到灌溉用水精准计量，实现配水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阳光透明。

近期，针对计量设施在运行中存在的问题，大禹渡灌区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密切合作，对与农户直接相关的 244 处用水口计量计费设施开展标定工作。依托农民用水协会，形成 8 个片区、20 个服务点、336 人协会水管员的管理网。

夹马口灌区优化提升综合信息管理系统，设计开发掌上灌区 App、智能闸门远程监控手机 App，累计安装各类电子流量计 54 个、一体化闸门 31 个、量水槽 1726 座，灌区所有水量交接口量测水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%，实现由“凭经验要水”向“凭数据供水”跨越。同时，建立“三公开四公示”水价监督机制，即定期对水价、流量和用水时间进行公开，对农户浇地时长、灌溉水量、水费收取情况和灌区内小高灌终端水价进行公示，促使配用水各环节更合理、更公开、更透明。

四、下一步举措

我们将主动走出去、引进来，积极对接上级水利部门，与计量技术研发、设计、资质检定等单位联络，加强与黄河流域灌溉管理单位交流，引进适合高泥沙量的先进计量技术或设施，提升市县监管部门和灌区管理单位人员素质，提高我市提黄灌区计费流量设施的精准度，让灌区群众满意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政府水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

承 办 人： 张定泉

联系 电 话： 13363596161

